

海南国际仲裁院

2026 年财务收支预算报告

(2026 年 2 月 6 日海南国际仲裁院第二届理事会
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)

海南国际仲裁院（海南仲裁委员会）是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1996 年设立的全省唯一民商事仲裁机构。为适应海南自贸港建设需要，2020 年海南省人民政府对海南国际仲裁院进行改制，建立理事会主导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实行“调解 + 仲裁”双轨运行机制，为中外商事主体提供公正高效的争议解决服务。

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，坚持实事求是、稳中求进的原则，编制本院 2025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。

一、预算编制说明

（一）本院是海南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社会公益性法定机构，作为非营利法人独立运作，实行自收自支、依法纳税的财务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本预算的编制，以本年度社会经济法律环境无重大变化为前提，适当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对仲裁业务的影响。

（三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会出现变更，如收入确认方法、所得税核算方法、折旧方法等。

二、预算内容

预算内容	2025年实际数(元)	2026年预算数(元)
总收入	62,657,910.51	68,521,965.60
总支出	58,039,287.3	62,260,335.09
其中:		
业务成本	30,503,716.82	31,000,000.00
税金及附加	3,956,034.30	4,604,676.09
管理费用	12,992,036.37	13,000,000.00
宣传推广费用	7,090,938.39	8,000,000.00
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	2,218,947.15	2,300,000.00
办公场地租金	1,277,614.27	1,300,000.00
仲裁发展基金		2,055,659.00

(一) 总收入

主要为业务收入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。其中业务收入为案件结案实际收入（预收费用扣除应退费用）。2026年预算总收入在2025年总收入基础上增长10%。

（二）总支出

1. **业务成本**。主要为仲裁、调解成本支出，含本院案件管理岗位人员薪酬及社保、仲裁员和调解员报酬、仲裁员和调解员差旅费、业务培训费、专家咨询服务费等。

2. **税金及附加**。主要为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税。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税随增值税的增减同比率变动；结案收入作为增值税应税收入，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，按照税率 6% 缴纳增值税。

3. **管理费用**。主要为本院正常运营所需基本支出，含本院综合、行政、监督岗位人员薪酬、社保和工会费、理事履职津贴、图书资料费、办公费、水电费等。

4. **宣传推广费用**。主要为在境内外举办、参加的各类会议、论坛、活动费用和仲裁宣传推广岗位人员薪酬、社保等。

5. **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**。主要为信息化管理系统、纸质档案数字化等信息化项目建设投入及办公设备购置，OA 系统服务费、仲裁员管理平台运维费等，以及支付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款项等。

6. **办公场地租金及维护费用**。主要为办公场所租金、日常维护所产生的费用。

7. 按当年总收入的 3% 提取仲裁发展基金。